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
承辦人：潘佳佩

電話：07-7134000#5112

傳真：07-7225594

電子信箱：w721737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143022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五癌篩檢海報

主旨：114年1月1日起擴大公費癌症篩檢，檢送五癌篩檢文宣電子檔乙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癌症連續多年位居國人十大死因第一位，早期篩檢是防治癌症首選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14年1月1日起，擴大子宮頸癌、乳癌、大腸癌、肺癌等癌症篩檢服務對象年齡層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子宮頸抹片檢查：25-29歲婦女，每3年1次；30歲以上婦女，建議每3年1次。
- (二)乳房X光攝影檢查：40-74歲婦女，每2年1次。
- (三)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(LDCT)：45-74歲男性及40-74歲女性具肺癌家族史者，每2年1次；50-74歲吸菸史達20包-年以上，仍在吸菸或戒菸未達15年之重度吸菸者，每2年1次。
- (四)糞便潛血檢查：45-74歲、40-44歲具家族史，每2年1次。
- (五)口腔黏膜檢查：30歲以上有嚼檳榔或吸菸者、18歲以上有嚼檳榔原住民，每2年1次。

二、檢付五癌篩檢文宣電子檔，詳細資訊及社區篩檢場次、各項癌症資訊可至本局癌症篩檢便利網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J8A>。

裝

訂

線

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副本：



來文